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鋼琴組 考試內容

音樂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9 次系務會議 決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

音樂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決議通過

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決議通過

通則：

1. 所有考試曲目將由學生登記於學習歷程檔案當中

2. 除大四畢業考外，當學期之考試曲目不得與歷年考試任一曲目重複

	<p>期初考 30%</p> <p>音階與琶音平行八度平行上下行 四分音符=112(含)以上</p> <p>*依照大學鋼琴入學考試方式(和聲小音階)</p>	<p>期末考 50%</p> <p>(一年級上學期因沒期初考，故期末考 80%)</p>
一年級	<p>一上</p> <p>不考試</p>	<p>1. 古典樂派練習曲一首(須標記速度術語與調性) (Czerny Studies、Cramer、Clementi)</p> <p>2. 以下巴洛克曲目擇一： 1) 兩首 Scarlatti Sonatas：富對比風格與速度之兩首奏鳴曲 2) 一套 J.S. Bach 平均律 Prelude & Fugue 3) 兩首 J. S. Bach 創意曲 4) 任一 Suite 中兩樂章</p>
	<p>一下</p> <p>1. 音階琶音 C 大調 / a 小調、F 大調/d 小調、 G 大調/e 小調</p> <p>2. 練習曲:古典樂派或 Chopin Etudes 任選一首。</p>	<p>1. 以下巴洛克曲目擇一： 1) 兩首 D. Scarlatti Sonatas：富對比風格與速度之兩首奏鳴曲 2) 一套 J.S. Bach 平均律 Prelude & Fugue 3) 兩首 J. S. Bach 創意曲 4) 任一組 Suite 中兩樂章</p> <p>2. 古典樂派任一奏鳴曲之快、慢共兩樂章</p>
二年級	<p>二上</p> <p>1. 音階琶音 D 大調/b 小調、降 B 大調/g 小調</p> <p>2. 練習曲: 浪漫樂派(含)以前作品任選一首 (可包含 Hummel, Mosheles, Moszkowski Etudes...)</p> <p>3. 單首(樂章)巴洛克時期作品 (不限定巴赫 例如拉摩 庫普蘭 ...等作品)</p>	<p>1. 以下巴洛克曲目擇一： 1) 兩首 D. Scarlatti Sonatas：富對比風格與速度之兩首奏鳴曲 2) 一套 J. S. Bach 平均律 Prelude & Fugue 3) 兩首 J. S. Bach 創意曲 4) 任一組 Suite 中選擇兩樂章</p> <p>2. 古典樂派整首奏鳴曲，不可以使用考試過之曲目！</p>
	<p>二下</p> <p>1. 音階琶音 A 大調/ 升 f 小調、降 E 大調/c 小調</p> <p>2. 練習曲: 一首浪漫樂派(含)以後作品</p> <p>3. 單首(樂章)巴洛克時期作品 (不限定巴赫 例如拉摩 庫普蘭 ...等作品)</p>	<p>1. 以下巴洛克曲目擇一： 1) 兩首 D. Scarlatti Sonatas：富對比風格與速度之兩首奏鳴曲 2) 一組 J. S. Bach 平均律 Prelude & Fugue 3) 兩首 J. S. Bach 創意曲 4) 任一組 Suite 中選兩個樂章</p> <p>2. 變奏曲一首或一樂章(除巴洛克外，不限樂派)。 ■曲目若為「現代樂派」作品，則需提供一份紙本</p>

			<p>樂譜給考場評審！</p> <p>未繳交者扣當學期期末術科考試成績 5 分！</p>
三年級	三上	<p>1. 音階琶音 E 大調/升 c 小調、降 A 大調/f 小調</p> <p>2. Debussy or Ravel 選一首(或一樂章)之作品。</p>	<p>1. 一首 (或選一樂章) 印象樂派或現代樂派作品。</p> <p>註：可取自期初考同樂曲<u>但不可同樂章!</u></p> <p>2. 一首 (或選一樂章) 浪漫樂派作品。</p> <p>→ 以上曲目總長須達 15 分鐘</p> <p>■現代樂派作品需提供樂譜，生務必影印一份紙本(註明班級/學號)，於考試當天考試當場送交考場之評審教授，未繳交者扣當學期期末術科考試成績 5 分！</p>
	三下	<p>1. 音階琶音 B 大調/升 g 小調、降 D 大調/降 b 小調</p> <p>2. 練習曲：現代樂派一首(含 Debussy Etudes)</p>	<p>以下兩項範圍<u>二擇一</u>：若選擇練習曲類，限浪漫樂派(含)以後作品，所有曲目總長至少達 15 分鐘：</p> <p>1. 兩首 (組) 不同樂派樂曲，其中必需一整組的組曲：如 Suites, Partitas, Chromatic Fantasia and fugue, Toccata, Overture in the French style ...等做為「自選曲」，於考試時優先彈奏。</p> <p>2. 三首 (組) 不同樂派樂曲。自選一首當「自選曲」於考試時優先彈奏，其餘兩首於現場抽一首彈奏，視為「選定曲」。</p> <p>■曲目若為「現代樂派」作品，則需提供一份紙本樂譜給考場評審！</p> <p>未繳交者扣當學期期末術科考試成績 5 分！</p>
四年級	四上	<p>1. 音階琶音 升 F 大調/升 d 小調、降 G 大調/降 e 小調</p> <p>2.練習曲：任選浪漫樂派(含)以後作品</p>	<p>三首不同樂派樂曲。曲目總長至少 20 分鐘：自選一首當「自選曲」於考試時優先彈奏 (30%)，其餘兩首於現場抽一首彈奏，視為「選定曲」。若選彈練習曲類，限浪漫樂派(含)以後作品。</p> <p>■曲目若為「現代樂派」作品，則需提供一份紙本樂譜給考場評審！</p> <p>未繳交者扣當學期期末術科考試成績 5 分！</p>

四 下	無	<p>畢業考曲目：演奏時間最少 40 分鐘，最多 50 分鐘，至少含三個不同樂派與風格，以呈現學生廣泛而富深度的學習成果。</p> <p>畢業音樂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音樂會公開演奏方式，學生自行製作海報(務必明示完整演奏曲目)及節目單。 2. 可以以選曲方式呈現，但<u>古典樂派奏鳴曲</u>曲目需以<u>完整型態</u>演出。 3. 歷年考試曲目可列入曲目，份量以不超過全場份量 1/3。 4. 曲目以<u>獨奏樂曲</u>為主，現代作品及改編曲目之樂派以<u>作品完成年份</u>為準。 5. 流行音樂可納入，5 分鐘為限！ <p>■ 曲目若為「現代樂派」作品，則需提供一份紙本樂譜給考場評審！未繳交者<u>扣當學期期末術科考試成績 5 分！</u></p>
--------	---	--

■填寫考試曲目，務必：

標註術語、速度，調性(某些現代|近代作品除外)及曲長 (演奏時間)；現代或近代樂派則要標註創作年代。未填寫完整者扣當學期期初或期末術科考試成績 5 分！

作曲家樂派與作品風格分類，依據「美國音樂教師協會作曲家分類表」，分五時期(巴洛克、古典、浪漫、印象樂派，以及現代至近代)。

(見公佈欄。分類並非絕對，若有疑慮請務必與任課老師討論確認！)

■注意事項：

1. 學期成績：考試成績〔期初考 30%+期末考 50%〕=80%+平時成績 20%。
2. 期初考成績不及格，採計成績，可繼續參加期末考；期末考成績若不及格，則直接以考試成績作為學期成績(期初考 30%+ 期末考 70%)，平時成績將不列入採記。學生必須重修曲目含期初加期末考範圍。
3. 各學期各年級頒發「菁音獎」一名(獎狀由主任在學期初系大會頒發)予考試成績最高者，另外為鼓勵詮釋精進，特加頒：
 - ♪ 大一、大二「菁音獎」(考試成績最高者)、「巴洛克菁音獎」
 - ♪ 大三 & 大四上「菁音獎」(考試成績最高者)